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职责，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保证公司依法及时、准确、公平的向社会公众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公司应建立健全未公开信息保密措施，明确保密信息的范围及判断标准、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八条 本制度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协调实施的具体负责人。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整

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发展情况，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适时修订。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授权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职责，负责协调与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组织及协调下，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当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本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责任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

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监督检查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证券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方面的管理制度，遵循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传递、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了档案管理人员的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保管进行明确规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除定期报告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公告。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条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第十九条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一条 若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的各类交易，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应披露信息的编制及披露流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告的编制及披露流程如下：

（一）一般临时公告，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撰写公告文稿，经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群集体审核确认后，提交公司公告审批群，由董事会秘书、分管副总经理审核确认，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披露，并报告披露情况。

（二）重大、疑难、无先例的临时公告，公司建立临时工作组，由临时工作组研究撰写公告文稿，经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群审核确认后，提交公司公告审批群，由董事会秘书、分管副总经理审核确认，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披露，并报告披露情况。

临时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告事项承办单位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门、财务部门、资金管理

部门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组成。

（三）定期报告，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编制，董事会秘书汇总审核，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按本条（一）规定的流程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披露。

第二十六条 对于特别紧急事项和应及时披露的突发性事件，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根据董事长的决定撰写公告文稿，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披露，披露完成后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的单位和个人规定了明确处罚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依法高效完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